



设备科存档

柳州市工人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工人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三和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 156 号

合同编号：LGY-YS-2025-105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305-GXKL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规定条款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工人医院项目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物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配置	单价	总额
后装治疗机	医科达， Flexitron HDR	核通（荷兰）有限公司 Nucletron B.V.	荷兰	1 套	详见附件 1	400 万元	400 万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肆佰万元整，合同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项目所需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材料费、人工费、车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等。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质保 1 年（详见附件 1），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单为准），更换放射源人工服务包含在整机质保期内。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

(1) 自验收之日起 7 日内，出现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自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出现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修理，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确认接收后视为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行选择。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运输费用、损耗等相关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调试验收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到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应配合乙方运输安装设备,乙方在运输安装设备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设施(如地面、墙面、电梯、绿化带等),如有损坏,合理补偿。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含生产厂家出具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境内)、保修卡(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境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境外)等验收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材料不齐,验收不合格。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作出验收报告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时乙方必须到场,如需第三方参与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操作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税费

1. 货物交付完毕, 甲方验收合格后 (以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为准) 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首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货物正常使用半年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正常使用一年期满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不计利息)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广西三和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金凯支行

账号: 800 1176 7546 6666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系列维权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业务授权给其他公司，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 3. 磋商/谈价记录、投标承诺书；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廉洁条款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贿赂或者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该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接口要求（附件 2：柳州市工人医院信息工程部要求的数据），乙方应按照附件中仪器设备接口要求进行供货。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772-3813315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9994796272

公司地址：南宁市金凯路 11 号荣港城
仓储二期第 12 座 8 楼 E 号

设备科存档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 日